

15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课程导学+知识图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头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.7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61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课程标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头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.7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61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课程PPT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头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.7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61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课程教案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头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.7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61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实验手册(虚拟仿真实验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头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.7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61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实验报告(虚拟仿真实验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四川头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4.75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.610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四川头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